

历史文献研究

总第25辑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



LSWXYJ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历史文献研究

[总第25辑]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

LSWXYJ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年 • 武汉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文献研究. 总第 25 辑/周国林主编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622-3071-4/K. 185

I. 历… II. 周… III. 历史-文献-研究-中国-丛刊
IV. K2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1688 号

历史文献研究 (总第 25 辑)

© 周国林 主编

主 编: 周国林

责任编辑: 李晓明

责任校对: 王明华

封面设计: 甘 英

编辑室: 文字编辑室

电话: 027-67863220

出版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100 号

电话: 027-67863040 (发行部) 027-67861321 (邮购)

传真: 027-67863291

网址: <http://ccnup.com.cn>

电子信箱: hscbs@public.wh.hb.cn

经销: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督印: 姜勇华

字数: 329 千字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3.25

版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22.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 欢迎举报盗版, 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瑞明 邓瑞全 来可泓 李晓明 杨 昶 张新民
周少川 周国林 郝润华 顾志华 曹书杰 戴南海

主 编 周国林
常务编委 李晓明

编委会通讯处:

邮 编: 430079

地 址: 武汉市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

电 话: (027) 67868294

电 邮: zhou2669@126.com 或 god001@126.com

目 录

欧阳修在谱牒学上的贡献	仓修良 (001)
《文献通考》：古代典制体史书的发展	
——兼谈制度史研究的若干问题	吴怀祺 (021)
史源学应是历史文献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刘重来 (044)
女书文本文献的抢救与整理	赵丽明 陈 虎 (051)
远古传说·史学	
——《远古传说与史学的产生》序	瞿林东 (058)
简论《仪礼》	来可泓 (065)
《论语》分章新说	黄怀信 (071)
《史记》秦始皇封禅用礼考	徐日辉 (081)
司马迁五行思想初探	谭汉生 (094)
班固的易学思想	张 涛 (101)
从“食”字部首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对 《说文解字》的推进	徐兴海 (109)
《风俗通义》的文献价值	董 焱 (121)
中国古代杰出的文献学家郑玄	耿天勤 (136)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史料价值与研究方法	崔永东 (155)
唐代广文馆研究	张俊杰 (170)
《全唐文》录刘峤上疏文补遗并考	李纯蛟 王 丹 (180)
《太平广记》唐五代神仙小说中所见的神与仙	霍明琨 (184)
宋代饮食文献述论	刘朴兵 (193)
《南华真经义海纂微》略论	刘国盛 (205)

黄幹著作版本考述	方彦寿 (220)
《梅溪集》的版本源流和文献价值	王 琮 (231)
试论《谷山笔麈》的文献价值	刘嘉宁 (241)
论朱国桢《涌幢小品》的史料价值	鞠明库 (253)
明朝中后期“远游”现象探析	王 芳 (263)
《湖北文征》中所见明代湖北地方书院史料评析	张志云 (276)
许奉恩与《里乘》	诸伟奇 (286)
清代孟学成就及其特点述略	赵庆伟 (294)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辨误三则	丁延峰 (304)
俞樾对中日文化交流之贡献	陈东辉 (309)
七千部西书流传中国考	毛瑞方 (320)
试论明清史学的发展及其特征	鲍永军 (337)
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正误	杨绪敏 (349)
试析《书画书录解题》在书画专科学上 的成就	熊 隽 (354)
钱穆的考据学思想	徐国利 (365)
新编《论语》索引的意义及构想	鹿素琴 (380)
刍议“文化人类学”视野下的文献开发	韦顺莉 (384)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补遗	王丽华 (395)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通鉴学”研究述评	马 靖 (406)

欧阳修在谱牒学上的贡献

仓修良

欧阳修是宋代著名的文学家和史学家，在文学上的成就几乎是家喻户晓，因为他在文学上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不仅以散文而称著，为唐宋八大家之一，而且还长于诗、词。而对于他是一位历史学家，知道的人就不太多了，其实他一人就编修过《新唐书》和《新五代史》两部正史，对《二十五史》的编修贡献自然就可想而知。至于他在谱牒学上的贡献，知道的人就更加少了。其实他对谱牒学的贡献还是相当突出的，特别是他所提出的编修家谱的思想和主张，对元、明、清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还要指出的是，他在金石学上也有创建，并著有《集古录》一书，称得上是金石学开创之作。因此，欧阳修在历史上是一位有多方面贡献的学者，现在仅就他在谱牒学上的成就谈些个人看法。

一、恢复纪传体史书中设表的优良传统

司马迁的伟大著作《史记》，是按照他所创立的纪传史体而编修成功的，尽管清代史家赵翼曾说：“自此例一定，历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范围，信史家之极则。”^①但事实上许多修史者并未遵守这个“极则”。如司马迁受到西周、春秋以来各种谱牒著作的启发，在《史记》中作了《十表》，对于此举，得到许多史家的好评，著名史学评论家刘知几在《史通·杂说》上篇云：

“观太史公之创表也，于帝王则叙其子孙，于公侯则纪其年月，列行紫紵以相属，编字戢耋而相排。虽燕、越万里，而于径寸之内犬牙可接；虽昭穆九代，而于方尺之中雁行有叙。使读者阅文便覩，举目可详，此其所以为快也。”宋代大史学家郑樵在《通志·总序》中更说：“《史记》一书，功在十表；犹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可见评价都很高，并且都旨在说明史书作表的重要性。可是非常遗憾的是，除了班固《汉书》效法外，从陈寿作《三国志》、范曄著《后汉书》，直到北宋初年成书的《旧五代史》，共十五部正史均未作过史表。而欧阳修在编修《新五代史》时，则专门列了《十国世家年谱》，特别是在《职方考》中，为了反映五代十国疆域交错的情况，还特地作了表，使难以用文字表达的内容得以了然。此举深得清代史家王鸣盛的好评，认为要了解五代的疆域大小及变迁，“观欧《职方考》自明。此《考》虽简略，然提纲挈领，洗眉刷目。此则欧公笔力非薛史所能及。”^②后来受命与宋祁等人修《新唐书》时，设置了《宰相》、《方镇》、《宗室世系》、《宰相世系》四表，揭示了唐代宰相参错进退、宗室世族升降隆替、藩镇势力消长离合的线索。众所周知，方镇势力的消长，一直在影响唐代中央政权，要了解其分合变化，对研究唐代政治有着重要作用。《方镇表》则记载了唐时各方镇的建置沿革，不足的是表中不载任职节度使姓名。特别是《宰相世系表》，首创了引谱入史的做法，引用了大量的家族宗谱资料，记述宰相 369 人，世系 98 族，为研究唐代上层统治阶级构成提供了丰富的文献资料。这种做法在以前所修的史书中是不曾有过的。故清代著名史家钱大昕对此举给予很高的评价，在《钜野姚氏族谱序》中说：“欧公修《唐书》，立《宰相世系表》，固史家之创例，亦由其时制谱者，皆通达古今，明习掌故之彦，直而不汙，信而有征，故一家之书与国史相表里焉。宋元以后，私家之谱不登于朝，于是支离傅会，纷纷踳驳，私造官阶，倒置

年代，遥遥华胄，徒为有识者喷饭之助矣。”^③大学者顾炎武对于欧阳修恢复史表之举更是倍加称赞，因为他认为：“作史体裁莫大于是，而范书阙焉，使后之学者无以考镜二百年用人行政之节目，良可叹也。其失始于陈寿《三国志》，而范曄踵之，其后作者又援范书为例，年表皆在所略。不知作史无表，则立传不得不多，传愈多，文愈繁，而事迹或反遗漏而不举。欧阳公知之，故其撰《唐书》，有《宰相表》、有《方镇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复班、马之旧章云。”^④可见欧阳修恢复史表的做法，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它在纪传体史书中确实占有重要地位，正像顾炎武所说“作史体裁莫大于是”。这也足以反映出欧阳修在修史问题上见解之高明。

还须指出的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编写，引用了大量的私家族谱中的资料，其做法本身引谱入史，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在引用这些族谱资料时，过于轻信这些族谱的作者，而未能作认真的审查和考证，因而产生了许多错误。南宋学者洪迈在《容斋随笔》卷六《唐书世系表》条，就非常严肃地批评了欧阳修轻信家谱的错误，指出：“《新唐·宰相世系表》皆承用逐家谱牒，故多有谬误，内沈氏者最可笑。”而这些可笑的材料，正是根据身为历史学家沈约所编造认为沈氏乃“金天氏之后”，“秦末有逞者，征承相不就”，“其后入汉，有为齐王太傅敷德侯者，有为骠骑将军者，有为彭城侯者。”出于好奇，笔者查阅了《汉书》，不仅无敷德侯彭城侯这种封号，就连沈达其人也无，虽有骠骑将军，也与沈氏无关，全部《汉书》，也只有姓沈者四人。三人为春秋时人，一人为王莽时人。沈约如此编造，难怪洪迈作了严厉的批评，“沈约称一时文宗，妄谱其上世名氏官爵，固可蚩诮”，“而欧阳公略不笔削为可恨也。”无独有偶，历史学家魏收编造祖上世系，同样被洪迈在书中作了揭露。上文我们引了钱大昕对《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设立加以称赞，但对其征引谱

牒资料不作考订同样提出了批评，“师古精于史学，于私谱杂志，不敢轻信，识见非后人所及。《唐书·宰相世系表》虽详赡可喜，然记近事则有征，溯远胄则多舛，由于信谱牒而无实事求是之识也。”^⑤由此可见，家谱中伪造世系之事，在整个封建时代并非偶然现象，而这种弊病又大多发生在宋元明清以来，因为此时所修之私家之谱，大都是“家自为书，人自为说，子孙或过誉其祖父，是非或颇谬于国史，其不肖者流，或谬托贤哲，或私鬻宗谱，以伪乱真，悠谬恍惚，不可胜言。其清门华胄，则门阀相矜，私立名字，若江左王、谢诸家，但有官勋，即标列传。史臣含毫，莫能裁断。以至李必陇西，刘必沛国，但求资望，不问从来，则有谱之弊，不如无谱。”^⑥这就说明，假托附会名贤，伪列郡望，编造官阶等已成为许多家谱的通病，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无非就是要为自己抬高社会地位服务。而当前有些地方常有人捧出家谱硬说是某某人的后代，似乎已成了时尚。历史名贤大都史有记载，有书可查，是真是伪，尚或可辨，至于传说中人物，因为前人也从未见过，文献古籍所载，全是来自传说，并无证据可言，谈起来自然就免不了有些玄乎。文献工作者必须持审慎态度，对此种风气切勿推波助浪。

二、自创修谱之法

欧阳修关于族谱的编修理论，并无专门著作，主要是反映在《欧阳氏谱图序》及《谱例》等中，实际上是通过他所编修的《欧阳氏谱图》而体现出来。而此《谱图》都收在《欧阳修全集》之中而得以保存下来。而这个《欧阳氏谱图序》又有“石本”与“集本”两种，前者较略，后者稍详。

欧阳修在“集本”序中提出：“自唐末之乱，士族亡其家谱，今虽显族名家，多失其世次，谱学由是废绝。”自魏晋南北朝至

唐，由于政治需要，谱牒学盛行，政府都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各世家大族所修之谱都必须上于官。自唐末农民起义以后，这一切都被打乱了。尤其是世家大族，又经历了一次扫荡，以他们为基础的原来修谱势力，自然也就被铲除了。所以欧阳修说，“谱学由是废绝。”其实自此以后，私家修谱的盛行，也就是说，“家自为书，人自为说”，便成为宋元明清族谱编修的主流，况且又有年谱编修的兴起，因此，谱学自然并未“废绝”。

欧阳修编修家谱的目的性非常明确，就是要使其家族子孙都能做到“以忠事君，以孝事亲，以廉为吏，以学立身。”他认为这是祖先的遗德祖训。他们的祖先一直就以此精神在教育子弟。序中还引“传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来教育族人多做有益于社会的好事，将来自然会得到社会的回报。他并举例，“今八祖之子孙甚众，苟吾先君诸父之行于其躬教于其子孙者，守而不失，其必有当之者矣。”可见他修谱的目的就是要以先祖们长期积累的遗德祖训，来教育全体族人，要做一名奉公守法，有益于社会的正直的人。所列四条，虽属于儒家的伦理道德规范，但是，其内容即使在今天，仍有其借鉴价值，而不可用儒家伦理道德而斥之了事。

欧阳修所创之修谱之法，主要新意表现在如下诸方面：

首先创立了编修族谱采用表的形式来表示世系的承传，这比用文字叙述更加简明便捷，而使读的人可以做到一目了然。据他自己所讲，也是受到前人所修族谱不完备的启发。经过唐末社会大变革以后，“唐之遗族，往往有藏其旧谱者，时得见之，而谱皆无图，置其亡之，抑前世简而未备欤？”这就是说，他曾看到过唐人遗留下来的族谱，“皆无图”，实际上是指皆无表，但不能确定是原来有以后散亡了，还是原来就不曾作过表呢？已不得而知了。有鉴于此，欧阳修遂“因采太史公《史记》、郑玄《诗谱》，略依其上下傍行，作为谱图，上自高祖，下止玄孙，而别

自为世。使别为世者，上承其祖为玄孙，下系其孙为高祖。凡世再别而九族之亲备，推而上下之。则知源流之所自，旁行而列之，则见子孙之多少。夫惟多与久，其势必分，此物之常理也。凡玄孙别而自为世者，各系其子孙，则上同其祖而下别其亲疏，如此，则子孙虽多而不乱，世传虽远而无穷，此谱图之法也。”这就是说，欧阳修是位历史学家，他受到司马迁《史记》中的《三代世表》和《十二诸侯年表》的启发，在族谱编修中采用了列表的形式来反映家族中世系之间的承传关系。这一举措，效果确实很好，世代关系，在表中可以做到一目了然。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这种表，欧阳修则称之为“谱图”（谱图详见第7—9页）。

欧阳修在“谱图”之后，有一段较长的说明，表明他在编修欧氏族谱时所持的实事求是的态度，今将有关内容节录如下：

右自亭侯蹄因封命氏，自别于越，其后子孙散亡，不可悉记。其不可记者，千乘渤海之后，盖其后亡在乎人，有其人虽历千载不绝。其人无所称，其世辄没不见，可不勉哉：千乘之族，以尚书显于汉，自生传歆八世，歆子复无后，世绝。经不传家，其他子孙，亦遂微弱不复见。而渤海之后，独见于今，然或微或绝，中间失其世次者再。盖自质奔长沙，至于景达，七世而始见。自琮至于安福府君，又八世而始现，其后遂不绝。安福府君之九世孙日修，当皇祐至和之间，以其家之旧谱，问于族人，各得其所藏之本，以考证其同异，大抵文字残阙，其言又不纯雅，然取其所同多者，并列其世次，为谱图一篇，而略存其旧谱所载。旧谱前列魏司空清河崔林、宋太保王弘、齐太尉王俭、梁御史中丞王僧孺、尚书兵部马将臣、贾贽等，上又列唐吏部尚书高士廉、中书舍人徐令言等重定其谱。多载千乘之族，至歆而止，魏晋以后，无复次序，疑其脱乱不真。其尤可疑者，《汉书》曰生子而，而自涿郡太守而下，列其十世，而无生，太守亡

谱图

		万生一子名亡	自琮以下七世其谱亡琮之八世孙曰彪彪弟曰万万生某某生雅自万以下世次具如左														景达生一子
		某生一子				通生二子	伦阙	萧生二子	长卿阙								僧宝生三子
		雅生二子		幼让阙		幼明生一子		颀阙		遯阙	盛阙	约生一子					顾生二子
		效生三子				昶生二子						胤					竈生四子
远	诤	漠			琮	璟							器	德	亮	洵	

[illegible]

[illegible]

其名字，于其夫人曰，楚春生君之女也，生子曰睦，字公安，睦夫人陈氏，生子曰钦，字子敬。钦夫人张氏，生三子，曰容、曰述、曰兴，皆不著其字，而云同受业于济南伏生，容为博士，其夫人夏侯氏，生子曰巨，字孝仁。巨夫人戴德之女，生子曰远，字叔游。远夫人倪宽之女，生子曰高，字彦士。高夫人孔安国之女，生子而亡其名，有其字曰仲仁。仲仁夫人赵氏，生子曰地余，字长宾。地余夫人戴氏，生二子，曰崇、曰政。政字少翁，夫人孙氏，生子曰歆，字正思，汉氏以歆为和，伯八世孙，然今谱无生而有容。又云容受尚书于伏生，自容至歆八世，疑汉所谓欧阳生者，以其经师，谓之生，如伏生之类。而其实名容，容字和伯，于义为通，此其可疑者也。《汉书》曰高字阳，而谱字彦士，小不同，此不足怪，其夫人世家，无可考证，莫亡其是非，故存亡。至于他说，可知其谬者，皆不录。渤海之族，自景达以下至于通，事见于史记，谱尤详，自幼明以下至于今，或见于谱，或得于家而多阙，谨录乎左，以俟乎将来。

我们所以要全文照录这段近八百字的说明，目的在于说明作为历史学家的欧阳修，在编修自己的族谱时，就像在编修史书一样，坚持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而没有像沈约、魏收那样，对自己家族世系来一番胡编乱造。他认为自己的家族，“自亭侯蹄因封命氏”，“其后子孙散亡，不可悉记”。而一个人既未做过官，也没有其他作为，自然也就没有人来记载他，因为无事由好记，于是“其世辄没不见，”这是很正常的。因此，教导自己子孙，“可不勉哉！”正因如此，在他们家族世系承传中，“中间失其世次者再”。始自质至于景达，“七世始见”，自琮至于安福，“又八世而始见”。可见，一个缺少六世，一个缺少七世，都让其缺，以维持原状。尽管旧谱是由许多著名谱学家所重定，他也没有完全相信而全部照录。他的做法是，“可知其缪者，皆不录”。这样修

成的家谱由于可信程度有保障，自然其学术价值也就包含在其中。

欧阳修主张族谱之作，应当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因为自得姓以来，时代久远，子孙众多，因此，谱之编修，应随亲疏远近，宜有详略。他在《谱例》中提出，族谱之修，应“断自可知之代”，上自高祖，下至玄孙。《谱例》曰：“姓氏之出，其来也远，故其上世多云不见。谱图之法，断自可见之世，即为高祖，下至五世玄孙而别自为世。如此世久子孙多，则官爵功行载于谱者，不胜其繁，宜以远近亲疏为别，凡远者疏者略之，近者亲者详之，此人情之常也。玄孙即别自为世，则各详其亲，各系其所出，是详者不繁而略者不遗也。凡诸房子孙，各记其当记者，使谱牒互见，亲疏有伦，宜视此例而审求之。”这个《谱例》告诉人们，族谱的编修，要“断自可见之世”，即上自高祖，下至玄孙。由自身算起，上有父、祖、曾祖、高祖、下有子、孙、曾孙、玄孙，共九世封建时代称“九族”，此乃出自《尚书·尧典》：“以亲九族”，因而在封建时代将“九族”视为人之大伦。启蒙读本《三字经》中就有：“高曾祖，父而身，身而子，子而孙，自子孙，至玄孙，乃九族，人之伦。”可见欧阳修族谱编修所谓“断自可见之世”，是以自己为立足点，上推一共九世，他自己乃属玄孙辈，玄孙开始，又可以另修新谱。如此下去，族谱编修既不会中断，又不会繁琐复杂，亲疏远近，在谱中都可得到体现，而编修起来也比较简便。有的论著认为“此法是欧阳修以周代五世则迁之小宗之法以合于谱法，五世亲近，亲近则迁，故另为一图”^①。此说乃出于误解，因为这与欧阳修的论述和与表上所列，都并不相符。他在（集本）《欧阳氏谱图序》和《谱例》都讲，此谱之修，上自高祖，下至玄孙，乃九世。而在（石本）《欧阳氏谱图序》中则明确讲：“安福府君之九世孙。”而在表中也正是列了九世：万→某→雅→效→诰→郴→偃→观→修。因此，并非“五世而迁”的小宗法。特别要指出的是，在两种《欧